



香港電台： 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

公眾諮詢結果及港台新《約章》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



引言

- 二零零九年九月，政府宣布決定讓港台維持政府部門身分，並肩負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
-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諮詢文件，徵詢公眾對港台日後運作建議的意見
- 我們根據所蒐集的意見擬備了諮詢報告
- 有關報告已上載本局網頁
(<http://www.cedb.gov.hk/ctb/eng/psb/index.htm>)



公眾諮詢結果

- 整體來說，我們蒐集的意見大多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
- 這些建議包括港台應履行的公共目的、港台應加強機構管治、訂立《約章》、港台應提供的新服務，以及港台推動社區參與廣播
- 政府非常重視港台的編輯自主，並會全力支持港台履行其新使命



《約章》

- 諮詢結果顯示，公眾(包括港台員工)明顯支持訂定《約章》。
- 《約章》會是規管港台運作和確立港台、政府與廣播事務管理局(廣管局)關係的文件。
- 《約章》是根據本局與港台所訂定的《架構協議》、本局與港台和廣管局所訂定的《諒解備忘錄》，以及其他地方的相類文件擬備
- 《約章》保障港台長久以來珍惜的編輯自主
- 《約章》亦訂明港台的公共目的、使命和角色，以及港台與其他相關人士／機構(包括本局、顧問委員會和廣管局)的關係



《約章》內容 (1)

- 範圍(第1部)
 - 訂明《約章》的範圍、簽訂《約章》的人士／機構的責任，以及《約章》所用詞彙的定義



《約章》內容(2)

■ 公共目的 (第2.1段)

港台須履行下列公共目的 —

- 讓市民認同公民身分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
- 提供開放平台，讓公眾暢所欲言，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
-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
-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
- 激發市民創意，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，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



《約章》內容(3)

- 港台的使命(第2.2段)
 - 製作多媒體節目，為聽眾／觀眾提供資訊、教育及娛樂
 - 適時與持平地報道本地、國家及國際大事與議題
 - 提供能推動香港多元開放文化的節目
 - 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，並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
 - 服務普羅大眾，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



《約章》內容(4)

■ 編輯自主(第3部)

清楚訂明 —

- 港台編輯自主
- 港台採用的編輯原則，包括提供準確、持平、中肯及客觀的新聞、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，並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
- 作為港台的總編輯，廣播處長(處長)須就港台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



《約章》內容(5)

- 港台與相關人士／機構的關係(第4部)
 - 訂明港台與本局／局長、廣管局及顧問委員會的關係



《約章》內容(6)

- 顧問委員會及其與港台的關係(第5部)
 - ▶ 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，就改善服務、管治及問責等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
 - ▶ 顧問委員會並無行政實權，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。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處長負責



《約章》內容(7)

- 顧問委員會的職責
 - 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
 - 聽取有關港台節目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投訴報告
 - 透過聽取港台定期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報告，監察港台的節目符合公眾期望的程度



《約章》內容(8)

- 顧問委員會的職責(續)
 - 透過聽取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，就如何改善服務向處長提供意見
 - 就有關讓公眾在電台及電視頻道上參與廣播的事宜，包括「社區廣播參與基金」的資金分配準則，向處長提供意見
 - 就港台如何達至其公共目的及履行其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



《約章》內容(9)

- 工作範疇(第6部)
 - 訂明電台、電視及新媒體(互聯網)服務是港台三大工作範疇，並訂明各項工作範疇的目標

- 提供服務的模式 (第7部)
 - 訂明港台提供服務的各類模式，包括模擬、數碼及新媒體廣播服務



《約章》內容(10)

- 節目方針(第8部)
 - 訂明港台的一般節目方針，包括製作本地原創節目、與國家及國際廣播機構及內容製作商合作，以及讓社區參與廣播

- 節目內容規定(第9部)
 - 清楚訂明港台製作節目的內容須受廣管局及相關投訴處理程序規管



《約章》內容(11)

- **服務表現評估 (第10部)**
 - 清楚訂明港台須透過多種方法(包括投訴處理制度、服務表現承諾和評估報告、服務表現評估指標等)接受市民問責

- **運作的透明度(第11部)**
 - 要求港台提交周年報告，供公眾檢視

- **財務規劃及管制規定(第12部)**
 - 訂明適用於港台的政府財務規劃及管制規定

- **更新(第13部)**
 - 訂明《約章》每隔五年或按需要予以檢討和更新



未來工作

- 我們已向港台員工簡報《約章》擬稿的內容，並邀請港台管理層及職方提出意見
- 我們會參考收到的意見，然後為《約章》定稿，並安排政務司司長、廣播處長和廣管局主席簽署作實



謝謝!
